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忠

居桃園市○○區○○路○段00巷00號5樓
之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4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文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洪文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 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壢交簡字第18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

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於返回社會後，不能自我控管，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 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紀錄（見本院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9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至14頁），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已逾本罪規定之吐氣酒精濃度標準，而被告果因此發生交通事故，益徵其飲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極高，明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386號偵查卷第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非低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李念純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零點零5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4386號

13 被 告 洪文忠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16 樓之2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洪文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2 壘交字第18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23 1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30
24 日7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對面工地飲用酒類
25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5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
2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27分
28 許，行經新竹縣○○鎮○○路000號前時，不慎與徐曾綱妹
29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詹美然駕駛之車
30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徐曾綱妹受有
31 左腳、左手擦挫傷等傷害（徐曾綱妹受傷部分，未據告訴；

詹美然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洪文忠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11時52分許，對其實施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洪文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徐曾綱妹、詹美然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7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楊仲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依婷

備註：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